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黃羽貝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1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信箱：yuubell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136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0800136020A0C_ATTCH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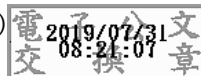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
電子化服務，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
率，請各機關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7月29日公保字第
10810602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各機關為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時，參酌於說明內加註
「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
序。」之文字，以加強宣導旨揭平臺所提供之救濟管道，
俾達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含附
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731



108002160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葉峻宇
電話：02-82367093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ivanvinsk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81060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，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（構）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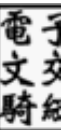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本會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保障事件當事人或機關得辦理線上提起救濟、線上申請、線上補充理由及線上答辯（復）等程序，期減少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及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。
- 二、另為使保障事件當事人迅速掌握旨揭平臺之操作方式，除原上傳供參之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步驟簡報外，本會新增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，上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，以實際操作之動態影片方式，使當事人更具臨場感之操作示範，提高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- 三、又為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建請各機關（構）為行政處分

法務部 1080730



10800136020



或申訴函復時，於說明內加註「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。」之文字，加強宣導旨揭平臺所提供之救濟管道，俾達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2019/07/30 08:03:2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